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杜宜家  
電 話：(04)3706122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9530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95300A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選習臺灣手語學習用書數量需求調查及申請配送案，請轉知所屬學校於111年8月5日（星期五）前完成申請及線上填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臺灣手語已納入部定課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規定，自111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為提供111學年度選習臺灣手語學生之學習用書，本署委託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教育部編印版臺灣手語學習用書配送事宜，以利臺灣手語課程實施。
- 二、為調查貴局（府）所屬學校選習臺灣手語學生學習用書之數量需求，請督導學校務必於111年8月5日（星期五）前完成申請及需求數量線上填報，以利後續學習用書印製及配送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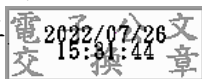
三、檢附「111學年度臺灣手語學習用書申請表」（如附件），請轉知所屬學校依格式據實填寫並核章後，登入

「<https://reurl.cc/q594X3>」連結點，依申請表所需學習用書數量於線上填報，並將核章後申請表之掃描檔（不得超過1MB）一併上傳，以完成調查及申請作業。

四、對於線上填報方式如有疑義，請逕洽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承辦人鄭先生、曾小姐，連絡電話：（04）7552009轉811或轉814，聯絡信箱：t0411@mail101.nhes.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111 學年度臺灣手語學習用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基本資料			
縣市別	○○縣/市		
學校全銜	○○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		
設置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郵遞區號/地址	□□□□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職稱			
校內電話、手機			
課程資訊			
	111 學年度開課年級(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一年級
開課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2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2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學期
選習臺灣手語人數			
臺灣手語學習用書需求數			
階段/年級	學生需求數	授課教師需求數	合計
國小一年級			
國中一年級			
高中一年級			
核章欄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備註：

- 一、本配送之教材為教育部編印之臺灣手語學習用書。
- 二、學校如為多學部者，請彙整後一併填報。(1校1份申請表)
- 三、「授課教師需求數」將一併配送臺灣手語學習用書與教師手冊。
- 四、111 學年度臺灣手語課程，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初學者使用第五冊學習用書。
- 五、本表單請填寫並完成層級核章後，上傳至 google 表單填報網址：<https://reurl.cc/q594X3>。
- 六、對於填表如有問題，請聯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連絡電話：04-755-2009#811、#814，聯絡信箱：t0411@mail101.nhes.edu.tw。